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醫事檢驗機構輔導查核表(法規面)

一、基本資料

機構名稱	醫事檢驗所	機構代碼		
		開業地區	新北市	區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	
執業人員	醫事檢驗師： 人	醫事檢驗生： 人	其他：	人

二、法規標準

項目	是	否	備註
1. 地址及使用範圍符合開業登記核准範圍。(與開業執照地址相符)			
2. 應將開業執照、收費標準及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，懸掛於明顯處所。			
3. 檢驗結果紀錄、醫師開具之檢驗單、檢驗報告副本及醫事檢驗品管紀錄，應至少保存三年。			
4. 收取檢驗費用，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。			
5. 機構之市招及廣告符合規定。			
6. 醫事檢驗師/生之執業執照於有效期內並於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。			
7. 應具備「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之契約書」及「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」。			

三、備註

醫事檢驗所負責人 或代表人簽章		輔導人員 簽章	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

訪查日期：112 年 月 日